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

2019年实习律师人民调解员招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最高法院和市高院“多元调解+速裁”工作重要部署，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司法局、海淀区律师协会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2019年实习律师人民调解员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海淀辖区律所实习律师优先；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后出生）；

（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中共党员优先；

（四）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感，公道正派，对化解矛盾有主动性、积极性；

（五）身心健康，适合岗位要求，保证聘任期内全职在院工作；

（六）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上的任何信息。

（七）能够自觉遵守海淀法院关于律师调解工作的相关工作规定，服从回避等工作要求。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实习律师人民调解员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实习律师人民调解员：

（一）组织或者参加过非法组织的；

（二）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未满一年，受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

（三）受过行业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包括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

（四）因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曾被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或目前正在接受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曾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多次被当事人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

（六）曾因违反诉讼纪律，受到司法机关罚款、拘留处罚的；

（七）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的；

（八）曾在调解工作中因违规违纪被解聘、罢免的；

（九）有其它不宜参加法院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形。

三、招聘程序

本次人民调解员公开招聘工作由海淀法院与海淀区司法局联合开展，分为报名、资格审查、备案、聘用等阶段。被招用的调解员将由海淀法院颁发特邀调解员聘书，海淀区司法局、海淀区律协对调解员资质进行审查、备案，颁发诉前人民调解员证书。

四、任期及待遇

（一）任期

调解员实行任期制。每年聘任一次，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后，由海淀法院与海淀区司法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特邀调解员规程》核实调解员工作情况，表现优异者予以表彰并优先连选连任或续聘；不合格者可提前终止聘任并不再续聘。

实习律师应当保证每天八个小时，一周五天，连续六个月的诉前调解工作。

（二）待遇

按照人民调解员的调解经费发放标准，通过以案定补的方式发放实习律师调解经费补贴。

实习律师人民调解员对参与调解的案件，可以申报案件补贴，具体标准参照市高院及本院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名方式

海淀区司法局、区律协负责统筹本次律师调解员的报名及推荐工作，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将律师调解员推荐人选的简历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发送至报名邮箱。

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

附件：海淀法院人民调解员登记表

联系人：丁跃萌

联系电话：62697282

报名邮箱：hdfytjyzp@163.com

附件

海淀法院人民调解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两寸免冠照）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目 |  | 婚姻状况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及其他 |  |
| 奖惩情况 |  |
|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  |
| 本人及近亲属有无政治问题 |  |
| 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逐条列出）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